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 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董事 15 人, 实到董事(含授权董事) 15 人,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鄂尔多斯市绿舟实业有限公司合并的议案。

经表决, 同意 15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通过此议案。同意以鄂尔多斯市国泰化工有限公司为主体, 吸收合并鄂尔多斯市国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和鄂尔多斯市绿舟实业有限公司, 国泰化工为本次合并的合并方暨存续方。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